

中共大冶市陈贵镇纪委通报

陈纪通〔2025〕5号

关于4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基层党组织、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单位、镇机关各办、各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强化警示教育，督促引导全镇党员干部（含无职党员）、公职人员牢固树立纪法意识，严守纪法底线，发挥以案示警、以案释纪、以案促改作用，现将我镇纪委查处的4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陈贵镇农口机关党支部退休党员李相华饮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19年9月23日13时许，李相华饮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大冶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给予行政罚款贰仟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9月23日，李相华再次饮酒后无证驾驶车牌号鄂BD68578小型新能源汽车，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李相华呼出

气体酒精含量为 58mg/100ml。2019 年 9 月 24 日，大冶市公安局给予李相华行政拘留三日并处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2 月 16 日，李相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陈贵镇江添受村党委无职党员江希亮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5 年 1 月 29 日 16 时许，江希亮饮酒后驾驶车牌号鄂 B8JX47 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陈贵镇江添受村十字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后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江希亮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93.58mg/100ml。2025 年 3 月 4 日，大冶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给予江希亮行政罚款贰仟元的行政处罚。2025 年 6 月 27 日，江希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陈贵镇官堂垸村党总支无职党员杨乐乐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4 年 4 月 19 日 1 时许，杨乐乐饮酒后驾驶车牌号鄂 B6X905 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陈贵镇小雷山村张礼洪湾路段时，与对向车辆发生碰撞，后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杨乐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37.89mg/100ml。2024 年 5 月 9 日，黄石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给予杨乐乐行政罚款贰仟元的行政处罚。2025 年 6 月 27 日，杨乐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陈贵镇天台山村无职党员郭华兵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5 年 1 月 15 日 16 时许，郭华兵饮酒后驾驶车牌号鄂 B86849 小型汽车行驶至大冶市金阳大道下华湾路段时，与同向驾驶的他人车辆发生接触碰撞，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鉴定，郭华兵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88.55mg/100ml。2025 年 7 月 28 日，郭华兵被大冶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拘役一个月二十日，并处罚

金人民币叁仟元。2025年9月5日，郭华兵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酒驾醉驾严重威胁道路秩序和群众生命安全。上述典型案例反映出少数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淡薄、法律观念缺失，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最终受到党纪国法惩处。全镇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切实以案为鉴、汲取教训，带头遵纪守法，不断增强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筑牢思想防线，做到早提醒、早预防，坚决遏制酒驾醉驾行为的发生。同时，镇纪委将加强与执法司法机关协作联动，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巩固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并按照省纪委监委《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案件规范量纪指导意见及取证指引》要求，坚持全面审查，深挖彻查酒驾醉驾背后的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及“利益输送”等职务违法犯罪问题。

中共大冶市陈贵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9月21日

中共大冶市陈贵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1 日
